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外汇收支总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与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天天先生合作设立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其中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的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1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等套期保值工具,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库存足黄金产品可变现净现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存货中足黄金产品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因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足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及其他可以达到相同套期保值目的的套保工具。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足黄金产品总重量。

四、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未来12个月足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足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足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

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足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足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足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

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原有2亿元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即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滚动累计金额共计243,238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891.37万元,尚有23,200万元产品未到期,其中使用自有资金18,2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地推进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的战略实施,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致力于推进时尚产业的新型战略布局,利用专业优势团队加快公司投资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潮尚”)拟与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图资本”)、李天天先生合作设立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拟共同发起设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聚焦于投资在境外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且中国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化妆品品牌,其中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502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熊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理财产品的研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自然人姓名:李天天

李天天,男,中国国籍,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创始人,拥有广泛的海外美妆、母婴品牌资源,在跨境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为拉拉米的实际控制人、总裁。

以上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目前均未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现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能图资本	40	40%
前海潮尚	30	30%
李天天	30	30%
合计	100	100%

以上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1、出资方式:现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执行合伙人: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前海潮尚	1,500	15%
李天天	1,500	15%
能图资本	1,000	10%
其他投资人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以上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及合作目的

甲方: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潮尚”)

乙方:李天天先生

丙方: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能图资本”)

甲乙丙三方均有志于在美丽时尚产业,尤其是跨境品牌并购合作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经充分沟通,平等协商,三方就共同成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达成以下合作。

(二)合作方案

1、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甲乙丙三方拟共同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占30%,乙方占30%,丙方占40%,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管理公司将在甲乙丙发起设立的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GP)。

2、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2)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丙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部分向市场募集。

(3)基金期限:5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管理)。

(4)投资方向:聚焦于投资在境外本土市场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且中国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化妆品品牌,采取包括控股、参股、设立区域合资公司和品牌使用权收购在内的灵活方式,优先选择与合作各方现有业务和资源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投资项目。所投资项目未来退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乙方具有优先收购权。

(5)决策委员会: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决策委员会,基金包括投资项目决策在内的重大事项须经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

(三)管理公司成本分担与收益分配

1、管理费:基金管理公司在支付包括各项合理费用后,如有剩余将作为管理公司收益,按甲乙丙三方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投后收益:管理公司投后收益按甲乙丙三方各自的股权比例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明确了以“中产阶级”为核心人群打造轻奢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方向,在提升现有业务内生增长的同时,拟定“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模式加快产业布局,大力向时尚产业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致力于为中国中产阶层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本次合作方能图资本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美丽时尚消费服务领域投资的精品投资公司,李天天先生则拥有广泛的海外美妆、母婴品牌资源,在跨境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而公司将依托多年中高端产品运营的丰富经验、品牌影响以及对时尚内涵的深刻理解,本次三方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把握以“互联网+”向时尚产业加速渗透所带来的新机遇,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聚焦于投资在境外本土市场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且中国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化妆品品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加快推动公司时尚消费品多品牌战略布局,进一步打造潮宏基多元化品牌运营、线上线下资源融合的时尚品牌集团。

2、存在的风险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该并购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同时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并购基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月4日和2月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2月15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和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月4日及2月5日台湾交易所无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因外汇投资额度限制本基金自2015年8月12日起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和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下午三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月28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5人,董事刘俊明、独立董事罗飞因事在外未能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筹备设立中国新型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6-006号《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新型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竞争风险;合作方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徐志强、金天德共同出资设立“中国新型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型钢构”)。新型钢构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100万元,占41%的股权;徐志强以货币资金出资3900万元,占39%的股权;金天德以货币资金和知识产权出资2000万元。

各方最终出资金额及占股比例以签署的正式生效投资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目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2月2日凯乐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自然人徐自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41963*******1,居住地:长沙市。

本次交易前,徐自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2、名称:自然人金天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65*******6,居住地:杭州市。

本次交易前,金天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中国新型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出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暂定):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	货币
徐志强	3900	39	货币
金天德	2000	20	货币200万+知识产权1800万

注:知识产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后,不足部分由出资人以现金补足。

4、中国钢构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包括钢结构建设研发、设计,钢材加工、生产、运输、销售;钢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暂未签署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本次对外投资钢构产业符合国家倡导的生态文明、绿色建筑和国家住宅产业化政策,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领域的工业化、产业化建设需求,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本次投资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市场竞争、合作方变更而引起的技术支持、经营管理上的风险。

2、公司针对上述存在的风险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竞争力,通过完善商务法律条款,进一步明确合作方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避免合作破裂等风险,并通过督促新型钢构建立良好人才管理机制,规范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文化等措施,促进新型钢构的长远、快速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0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的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2月1日解除了2015年6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

在办理以上股份解质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科达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5年6月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于2015年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9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于2015年12月23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售流通股5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8,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3%,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0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6,747,648股的16.11%。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684;期权简称:大洋JLC1;行权价格:6.973元。

二、行权期限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自主行权登记申报工作完成后,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16年2月3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止。

三、行权数量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40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621.81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2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靖先生通知, 其于2016年2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股票质押期限为2年。

截至本公告日,王靖先生共持有公司1,011,112,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本次质押完成后, 王靖先生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785,868,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77.72%, 占公司总股本